

附件 7: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确保本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整洁、有序。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 DB31/T524-2011《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突发事件分级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环境卫生区域等级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本区环境卫生区域等级见附 1，本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 2。

2 风险分析

本行业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主要如

下：

(1) 因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可能造成道路和公共场所区域清扫保洁不能正常运行；因暴雪、道路冰冻等气象灾害造成道路和公共场所区域地面结冰、积雪影响交通出行。

(2) 因车辆事故引发的各类路面污染，影响交通正常运行。

(3) 因大型公共活动，造成生活垃圾堆积。

(4) 因空气重污染或重大市政工程造成道路积尘和扬尘。

(5)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需要进行洗消应急处置的。

(6)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保洁正常进行。

(7) 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影响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生活垃圾的大量产生。

(8) 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指挥本区关于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局总体预案明确，局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是局应急领导小组该项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环卫管理科。

3.3 工作机构

局环卫管理科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

局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法制监督科、中心质监科、中心投诉科等职能科室协同负责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设施设备支撑、社会宣传、投诉信访办理等工作。

普环公司、桃浦保洁公司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安排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辖区环卫职工或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立即层层上报，最终汇总至局应急领导小组。局应急领导小组将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局。上级直接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4.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Ⅳ级（蓝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Ⅳ级台风、暴雨、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Ⅳ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以上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Ⅲ级（黄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Ⅲ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Ⅲ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以上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Ⅱ级（橙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Ⅱ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Ⅱ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以上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Ⅰ级（红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Ⅰ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Ⅰ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特大）以上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3.1 气象灾害、防汛防台、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各有关科所、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中心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或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和其他转发信息，及时回复预警信息知悉情况，并视情况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要求。

4.3.2 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区属范围内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预警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发布。

4.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4.4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和突发事件所涉作业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做好值班计划安排，开展道路和公共场所巡查，及时上报现场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的预警响应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普环公司要确保新村路 1399 弄 28 号、真北支路 78 号停车场以及金沙江路 2405 号这三处应急物资储存点内各种应急配置到位且充足，桃浦保洁公司要确保祁安路 199 号和武威路外环线桥底下这二处应急物资储存点内各种应急配置到位且充足。

4.5 预警响应措施

4.5.1 台风、暴雨的预警响应措施

（1）加强所有道路及环卫设施作业力量投入，同时增加巡检频率，清除道路路面的垃圾和枯枝落叶，尤其是沟眼、窨井口周边的垃圾和淤泥。

（2）预警级别Ⅲ级（黄色）及以上的，提高林荫道落叶清扫频率，降低落叶在地面的滞留时间。

(3) 预警级别Ⅲ级（黄色）及以上时，应急保洁队伍集结待命。

4.5.2 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的预警响应措施

(1) 户外露天作业采取防冻、防滑措施。

(2) 暂停4℃以下时段的洒水作业。

(3) 备齐煤锹、铲雪板、麻袋、黄沙等应急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 对作业车辆进行检修，确保寒冷气候下车辆正常运行。

(5) 预警级别Ⅲ级（黄色）及以上时，应急保洁队伍集结待命。

4.5.3 空气重污染的预警响应措施

(1) 通知应急保洁队伍集结待命，做好突击清扫保洁的各项准备。

(2) 加强所有道路及环卫设施作业力量投入，同时增加巡检频率，机扫车、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等机械化设备作好作业准备。

(3) 预警级别Ⅲ级（黄色）及以上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作业。

4.5.4 社会安全事件和大型公共活动的预警响应措施

当确认发生和可能发生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即将举行大型公共活动，局应急领导小组和两家作业公司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当预警等级Ⅲ级（黄色）及以上时，通知应急保洁队伍集结待命，做好突击清扫保洁的各项准备。

4.5.5 其它事件的预警响应措施

因车辆事故引发的各类路面污染、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保洁正常进行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做好相应的各项作业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环卫管理科、普环公司或桃浦保洁公司应当立即向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

报突发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IV 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发生 II 级（严重）以上突发事件的，局应急领导小组在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市局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作业公司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勘查评估，拍照取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应急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告有关情况。

5.3 分级响应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按照突发事件级别，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和相关作业公司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IV 级应急响应：发生 IV 级突发事件，由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和公司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30 分钟内处理人到场，进行应急措施，1 小时内车辆到场作业，根据污染地点、污染情况，落实相关作业公司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冲洗整治。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2）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由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宣布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

（3）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 级突发事件，局分管领导和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 级突发事件，局主要领导和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措施

（1）台风时视灾情严重情况增派应急保洁队伍，对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突击应急保洁；优先安排力量，对重点地

区道路、中小学和幼儿园出入口、住宅小区出入口以及交通集散地周边道路等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暴雨时应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积水速排；非汛期期间暴雨时，对易积水路段的下水口快速清理；加强道路保洁工作，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清除堆积垃圾。因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地面结冰、积雪影响交通出行时，及时出动应急保洁队伍和扫雪、除冰设备，进行路面除雪和除冰作业。

(2) 因车辆事故引发的各类路面污染，影响交通正常通行的，应急保洁队伍应当及时清理路面污染。应急保洁队伍到达现场后应设置安全警戒设施，查看险情状况，及时清理污染物，并对路面进行冲洗，消除路面污染。

(3) 因空气重污染或重大市政工程造成道路积尘和扬尘，在道路保洁日常作业的基础上，应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 2~3 次道路机扫和冲洗，同时出动吸尘车、降尘车和清污车，加强道路保洁，清除路面尘土，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4) 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非正常停工，影响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生活垃圾的大量产生的，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作业公司视情况调派机动应急保洁队伍，及时进行生活垃圾清理。

(5) 因大型公共活动造成生活垃圾堆积的，在活动结束后增派应急保洁队伍进行突击应急保洁。

(6) 如遇交通堵塞，抢险车辆及设备难以进入现场，由区绿化市容局及时与交警部门联系，对受灾地区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确保抢险车辆及设备能够迅速赶到现场排险。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视情况在道路保洁作业前后对车辆、机具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在道路废物箱清理前对废物箱箱体及周围喷洒消毒。垃圾运输途中需紧闭收集容器桶盖，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散落。

(8)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上级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保障工作。

5.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有关科所和作业公司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6.2 调查与评估

IV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事件所涉作业公司开展，III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II级、I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市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结束后及时上报。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普环公司和桃浦保洁公司组建完备的应急保洁队伍，并妥善安排人员值班情况。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普环公司和桃浦保洁公司要储备足量的抢险物资、器材，配备充足的抢险车辆、装备。车辆、物资等应在值守工作前完成调配并进行及时耗损补充，确保完好且能正常使用。通讯对讲机保持24小时在线。

7.3 人员防护

作业公司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应穿戴劳

防用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应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

8 监督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局道路保洁应急工作组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 1

普陀区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区域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党政机关等行政办公所在地。
二级区域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 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区域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三级以下区域	三级以下道路（不含高速、高架道路等）等。

附 2

普陀区绿化市容行业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分级

区域等级 突发事件等级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三级以下区域
I 级	生活垃圾堆积不能在 12h 之内清理完毕；道路污染不能在 8h 之内清理完毕；性质特别严重、对社会经济秩序带来特别严重危害或威胁。 发生 I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		发生 I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的。	
II 级	生活垃圾堆积不能在 8h 之内清理完毕；道路污染不能在 6h 之内清理完毕；性质很严重、对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 发生 II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		性质很严重，舆情民意、上级领导反响强烈	/
			发生 II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	
III 级	生活垃圾堆积不能在 6h 之内清理完毕；道路污染不能在 4h 之内清理完毕；性质严重、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 发生 III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			
IV 级	生活垃圾堆积不能在 3h 之内清理完毕；道路污染不能在 2h 之内处理完毕。 发生 IV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行业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洗消应急处置。			